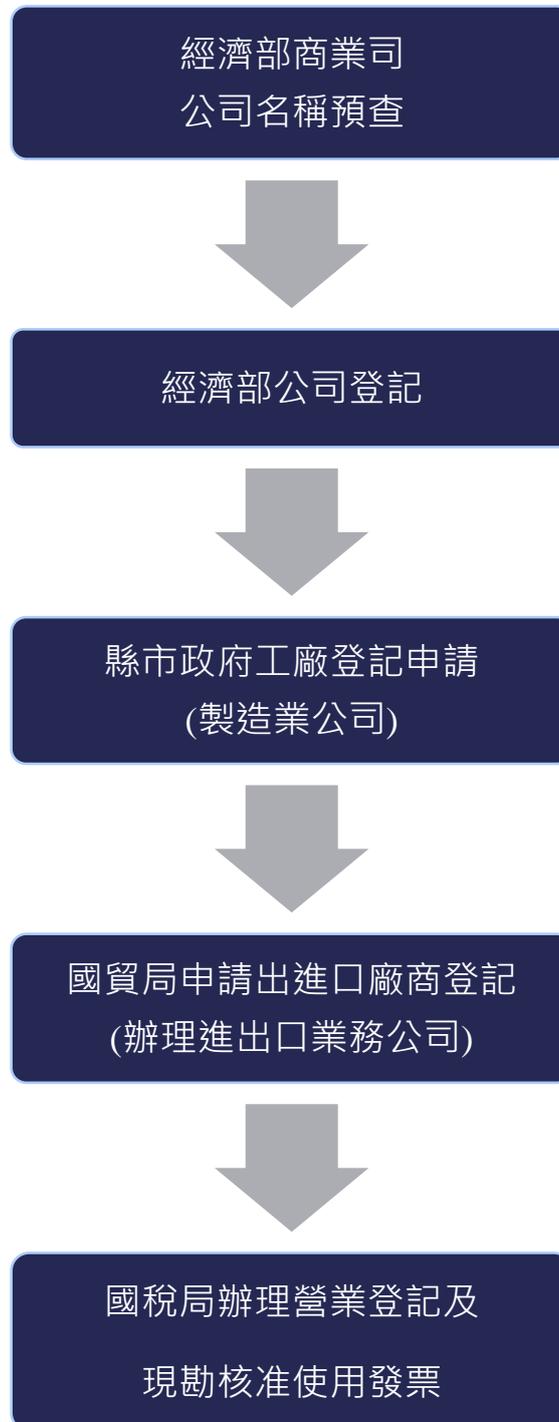


# 設立公司流程及所需文件

## 一、公司設立流程：



## 二、公司設立所需文件：

步驟	組織型態	
	有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
1.公司名稱預查	請準備五個公司名稱(請按照屬意優先次序排列)、營業項目、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接受預查(若公司名稱與他人重覆須重新命名)。申請預查時，請提供欲設立地點之資料，以便同時審核設立地點是否可登記。	
2.股東人數及名單	一人以上，檢附其身份證影本或未成年股東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二人以上，請檢附其身份證影本
3.股東限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負責人要成年</li> <li>· 其餘可未成年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全部要成年(創立時)且不得為公務人員</li> <li>• 一年後才可變更未成年</li> </ul>
4.董事及監察人名單	董事至少 1 人	董事至少 3 人，監察人至少 1 人。(若股東僅 2 人，則須外聘董監事)
5.資本額	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，請列示每位股東之出資額	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，請列示每位股東之出資額或股份金額
6.銀行開戶	經濟部名稱預查核准後，請至銀行開戶，戶名：***(股份)有限公司籌備處，請檢附銀行存摺影本(含存摺封面、內頁銀行主管簽章頁、金額頁)和開戶隔天之銀行存款餘額證明(即於開戶之第三天開第二天之存款餘額證明)	
7.股東簽名	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須於股東同意書上簽名	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須於董監事願任同意書上簽名
8.公司地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</li> <li>• 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</li> <li>• 都市計畫內應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；都市計畫外應附土地登記簿謄本(本所可代為申請)</li> <li>• 門牌整編證明(若門牌曾整編過)</li> <li>• 非自有房屋請附租賃契約書；自有房屋應附房屋使用同意書</li> </ul>	
9.印章	公司大小章及股東章	
10.其他	案件核准後負責人應持身份證正本親自到國稅局簽名	

### 三、所須費用：

政府規費
經濟部名稱預查: \$150
經濟部設立登記費: \$1,000(以資本額 100 萬元為例)
※ 登記費為資本額 1/4000;未達 1,000 元者以 1,000 元計收)

## 設立公司流程及所需文件

### 一、行號(獨資或合夥)設立流程:



## 二、行號(獨資或合夥)設立所需文件：

步驟	步驟說明及準備項目
一	行號名稱預查：請準備三至五個行號名稱(請按照屬意優先次序排列)、營業項目、負責人之身份證影本接受預查 (若行號名稱與他人重覆須重新命名)。申請預查時，請提供欲設立地點之資料，以便同時審核設立地點是否可登記。 預查經核准者，自核准之日起算，保留期間為二個月，屆滿前得延展保留期間為一個月，以一次為限。
二	負責人身份證影本及合夥人身份證影本
三	大小章 (名稱預查確定後再刻，本所可代刻)
四	資本額超過 25 萬元(含)者，附銀行存摺影本
五	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
六	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
七	都市計畫內應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；都市計畫外應附土地登記簿謄本
八	門牌整編證明(若門牌曾整編過)
九	非自有房屋請附租賃契約書或房屋使用同意書
十	案件核准後負責人應親自到國稅局簽名

## 三、所須費用：

政府規費
商號名稱預查規:150
商業登記之登記規費:1,000